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4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謝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13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如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被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獲核准，渣打銀行得以動支被告信用額度方式，代償被告指

01 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
02 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民國99
03 年4月20日止，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12萬4,133元及利息
04 未清償，經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
05 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
06 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渣打信用
13 卡合約書、債權讓與報紙公告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15頁至
14 第30頁、第33頁至第34頁），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17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18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19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20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21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22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23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4 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6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0 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與，非經
31 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與渣打銀行訂立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餘額代償服務契約，並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指定款項請原告代償，惟未依約繳款，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第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第11條第3項約定，暨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原告剩餘未付之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經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並於99年12月15日公告於太平洋日報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應認原告已合法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並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黃心瑋